

有關王羲之資料與

邁世之風(下)

祁小春 著

人物的綜合研究

◎ 文物出版社

下編 人物研究

上編對王羲之研究文獻資料以及研究問題等方面做了大致梳理，並就迄今為止某些未能注意到或未能深入探討的相關問題予以重點考察。下編使用上述研究資料，借鑒古今學者的相關研究成果，全面考察王羲之的生平事跡，並在此基礎上力求作出比較客觀的評價。

第五章

王羲之的家世以及生涯事跡

一 王羲之的生卒年、世系以及家族

（一）王羲之的生卒年問題

考察王羲之生涯事跡，一部正確的年表必不可少，而製作年表最基本要求是確定王羲之生卒年。然而由於《世說新語》劉注、《晉書》本傳等歷史文獻沒有記載王羲之生卒年，於是後世出現了許多說法，孰是孰非，至今未有定論，以致生卒年問題成為王羲之研究中的一個懸案。以下綜合諸家之說並予評議分析。

《晉書》本傳僅記載王羲之“年五十九卒”。此外未見任何記述其生卒年的內容。王羲之為東晉人，享年五十九歲，皆無異議（詳後），唯此五十九年間應起止於東晉的哪一時段，乃是疑問所在。迄今為止，王羲之生卒年凡有六說：

1. 太安二年（303）生——升平五年（361）卒
2. 永安元年（304）生——隆和元年（362）卒
3. 光熙元年（306）生——興寧二年（364）卒
4. 永嘉元年（307）生——興寧三年（365）卒
5. 太興四年（321）生——太元四年（379）卒
6. 太安二年（303）生——太元四年（379）卒

1. 太安二年（303）生——升平五年（361）卒說

此據唐張懷瓘《書斷》中王羲之條“升平五年卒，年五十九”以立說。較此更早的記載有梁陶弘景編《真誥》卷十六《闡幽微》“王羲之”條下陶注：“至升平五年辛酉歲亡，年五十九”，享年則與《晉書》本傳“年五十九卒”一致，可知“年五十九卒”之說在唐代以前就已存在。另外，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五、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下《跋瘞鶴銘後》、董道《廣川題跋》卷六《書黃學士瘞鶴銘後》、桑世昌《蘭亭考》卷八引李兼說、清包世臣（1775—1855）《書譜辨誤》等記載，皆同此說。又據近年發現的清康熙三十七年王皓主修《金庭王氏族譜》記載的王羲之享年亦同此。【1】

現在學界多採用此說。在中國，具有代表性的論述年表有：徐邦達《王羲之卒年歲舊說的評議》（同氏著《歷代書畫家傳記考辨》所收）、麥華三

《王羲之年譜》（北京圖書館藏油印本，承王玉池先生惠贈複印件）、潘德熙《王羲之年譜》（《書法》1982年第一期）、李長路、王玉池《王羲之王獻之年表與東晉大事記》（後略稱《大事記》）以及王汝濤《王氏家族王羲之、王獻之生平大事表》（同氏著《王羲之及其家族考》所收。後略稱《大事表》）等，此外還有不少專門探討此說的相關論文問世，如王玉池《王羲之的生卒年代可以確定》（同氏著《二王書藝論稿》所收）等。在日本，年譜類主要有：鈴木虎雄《王羲之生卒年代考》（《日本學士院紀要》二十卷一號）、中田勇次郎《王羲之年譜》（同氏著《王羲之》所收）等，又森野繁夫、佐藤利行《王羲之全書翰》初版所附年譜取第4說（興寧三年卒），再版時改依此說等。此外，從此說的相關論文，除了鈴木文以外，還有福永光司的《王羲之の思想と生活》（《愛知學藝大學研究報告》1960年第9期）、杉村邦彥的《王羲之の生涯と書について》（同氏著《書苑彷徨》第二集所收）等。

就目前所知，最早記錄此說者為梁代陶弘景的《真誥》注。陶弘景十分熟悉王羲之的書法及其生平事跡。比如在《真誥》卷十五中的另一條陶注有這樣一條記錄：“右此前一段所說不記何年月，以王逸少事檢之，則猶應是乙丑年也。”據此不難看出，能夠以王羲之事跡的時間檢證參照，這只有在充分掌握了翔實可信的王羲之資料才能做到。升平五年卒說還不僅限於《真誥》記錄，陶弘景在與梁武帝的書簡中，也曾有類似敘述：“逸少亡後，子敬年十七八。”（《梁武帝與陶隱居論書啓》，《法書要錄》卷二）考王獻之生於建元二年（344），至十八歲時，正好為升平五年。《真誥》陶注與陶氏《論書啓》所見記錄，不但可以彼此印證，而且還能各自互證（以子敬“十七八”歲對應王羲之卒年；以干支“辛酉”對應“五年”），排除了古籍中常見的因文獻傳抄寫刻致訛誤的可能，證明了陶氏所據記錄原本如此。在上編第一章的“南朝梁陶弘景《真誥》”一節中，已述及上清派早期人物與王羲之的關係。陶弘景就是上清派茅山宗的代表人物，他所輯《真誥》主要收集的是這一支教派的創始者楊羲、二許等人在降神活動時留下來的原始記錄。上清派創始人許謐之兄許邁與王羲之關係十分密切。從這層關係看，陶所使用的資料來源應該比較可靠。如果張懷瓘《書斷》等唐宋諸家所記均源於據陶注，說明唐、宋以來此說已成為定說而為人們普遍接受；反之，如果諸家所本來源各異，卻與《真誥》異途同歸，那麼此說的可信度應該更高。從陶弘景至張懷

瓘，即南朝梁代至大唐開元之間，畢竟經過了二百餘年，因缺少其他相關資料，難以得知此間是否還存在其他異說。近年發現的《金庭王氏族譜》中保存了一篇隋人文章《瀑布山展墓記》，此文值得重視。

該文作者為隋沙門尚杲，為王羲之七世裔孫智永的弟子。現照錄其文如下，以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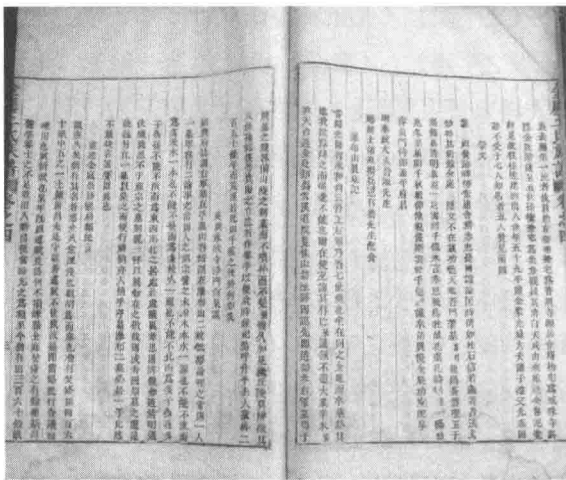


圖 5-1 清康熙間重修《金庭王氏族譜》所收隋沙門尚杲撰《瀑布山展墓記》

嘗聞先師智永和尚云：“晉王右軍乃吾七世祖也，宅在剡之金庭，而卒葬於其地。我欲蹤跡之而罷，毫不能也。爾在便宜詢其存亡。”杲謹佩不遺。大業辛未（大業七年），杲遊天臺，過金庭，卸錫雪溪道院，訪陳跡，覽佳山。因記先師遺語，求右軍墓，得於荆榛之麓，略備山陵之制，墓而不墳，模而不甃。杲懼久加荒穢，丘陵莫辨，徵其八世孫乾復等共圖之。立誌石作饗亭，以便歲時禋祀。嗚呼！升平去大業纔二百五十餘年，而荒湮若此，則千載之後，將何如哉！

吳興永欣寺沙門尚杲識。

尚杲的文章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智永既為王羲之七世孫，當知其先祖卒年。因為智永作為王家後裔子孫，自然應該熟悉王氏宗族牒譜以及王家喪服祭祖規儀。據何延之《蘭亭記》引《會稽志》文載：智永與兄是為了每年能夠“便近”拜掃右軍墓，才移居永欣寺。智永作為王家子孫，當知其祖王羲之卒年，因而可推知其弟子尚杲亦當從智永處得知。其次，文中記尚杲受師智永之囑託前往金庭尋墓地遺址併行掃祭之事。按，古人掃祭先祖必擇期而為之，尤重週年整數之祀時。如逢五、十、十五、五十、百年之期，祀儀必隆。尚杲以隋大業七年

(611) 辛未，徵右軍八世孫王乾復等共同重修王羲之墓，其所擇年分當與右軍亡祀之週年數有關。以大業七年逆溯二百五十年，正好為升平五年（361），故尚杲所嘆“升平去大業纔二百五十餘年”當非概數而為實指。更重要的是，升平五年之數上符《真誥》，下合《書斷》，凡事容有巧合，然不能其巧有若此也。《瀑布山展墓記》是支持王羲之升平五年卒說之最有力的間接證據之一。

王羲之卒於升平五年雖可定論，然其具體月份已不可知。據《世說新語·規箴篇》二十記王脩（334—357）、許詢（不詳）死後，猶有王羲之議論他們之事；《晉書》卷六十七《郗愔傳》記載其弟郗曇（？—361）死後，愔仍從王羲之、許詢遊。（唐許嵩《建康實錄》卷八亦載此事）從上舉資料看，如果王羲之卒於升平五年，則當與郗曇、許詢卒於同年，而時間則略。據《世說》、《晉書·郗愔傳》、《晉書》及《建康實錄》記載，知許詢先右軍而亡。又王羲之雜帖中亦多見其痛弔許詢的文字，是亦可證許詢先王羲之卒。【2】據《晉書》卷八《穆帝紀》“升平五年一月”條記載，郗曇卒於升平五年一月，而據《郗愔傳》載，其於弟郗曇死後還與王羲之、許詢同遊，則許詢必卒於郗曇之後、王羲之之前，因三人均卒於升平五年，其順序當為：郗曇（一月卒）→許詢→王羲之。【3】若《金庭王氏族譜》所載的王羲之“升平五年辛酉五月十日卒”可信，則許詢應卒於一至五月之間。

2. 永安（又稱建武、永興）元年（304）生——隆和元年（362）卒說

此據傳王羲之撰《筆陣圖》後署“時年五十有三……永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書”以立說。按，宋朱長文《墨池編》（明刊本卷一、清刊本卷二）所收題作《晉王羲之筆陣圖》。《法書要錄》卷一所收此文題作《王羲之題衛夫人筆陣圖後》，與《墨池編》文本大致相同。觀其內容多離奇荒誕，如言“或恐風燭奄及，聊遺教於子孫耳，可藏之，千金勿傳”之類，難以相信為王羲之自撰，大抵為後世偽託之作。

3. 光熙元年（306）生——興寧二年（364）卒說

此據《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之《王右軍集》卷二所收《題衛夫人筆陣圖後》後署“時年五十有三……永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書”以立說。對於此說，清人魯一同（詳第4說）已指出其謬，論曰：“考永和盡於十二年，不當有十

四年，決為偽作，不足據證。”按，此文與第2說所據之文同（《法書要錄》卷一所收者不署年月日），不復贅論。

4. 永嘉元年（307）生——興寧三年（365）卒說

此說出自清魯一同《右軍年譜》（黃賓虹、鄧實編《美術叢書》第三冊）。魯氏據《書記》137帖《江州還臺帖》、《十七帖》中《七十帖》內容，推出此說。《江州還臺帖》中有“桓公以江州還臺”語，魯氏認為桓公（即桓溫〔312—373〕）“還臺”事在興寧二三年間，而“升平以前，未嘗有還臺事也”因得出興寧三年羲之尚健在的結論。另外魯氏又據王羲之與周撫（？—365）的《七十帖》中有“足下今年政七十耶……吾年垂耳順”語，引作此說之補證。羲之在此帖中自稱垂耳順，就是說快到六十歲了。故羲之其時應正處在最晚年的五十九歲之時，而周撫正當七十歲。魯氏據《晉書·周撫傳》載其興寧三年卒，因而認定羲之五十九歲之時即在興寧三年。以下詳論其說：

（1）據《七十帖》內容只能證明：王羲之寄周撫此信時，周正好七十歲，王五十九歲（快到六十歲）。周撫的生年、享年均不詳，唯知其卒年。此“七十”乃王書《七十帖》時周撫的當時年齡，而非享年，因此不能據之以推出王亦卒於興寧三年。

（2）《江州還臺帖》云：“桓公以江州還臺，選每事勝也，不可，當在誰耳。”魯氏據以云：“興寧二年（364）桓溫自江陵入朝，乃興寧二年七月事，其移鎮姑孰，則在興寧三年二月，於是固讓內錄，遙領揚州，故謂之還臺。升平以前，未嘗有還臺事也。”魯氏所據此雜帖，起首、結尾皆無王羲之署名，不能排除他帖摻入右軍帖中之可能，僅以此為證，魯氏的結論缺乏說服力。至於帖中內容，究竟是否真如魯氏所云也存疑問。比如：“桓公”是否指桓溫？張榮慶就認為可能是“桓沖”；【4】“江州”在這裡為地名抑或人名，以及帖文應如何斷句等，皆未能證明。鈴木虎雄《王羲之生卒年代考》認為此帖所云為桓溫事，然卻置於永和七年。魯氏此說在論證中未知因素過多，難以確實，故後之學者已多指責，而以李長路所論最詳。李氏列出魯氏文（句）錯、人錯、地錯、事錯、時錯五錯，並證其誤，可資參考。（李長路、王玉池《大事記》李序）

（3）魯氏提示的《七十帖》資料還是很有價值的。在認可王羲之五十九歲

卒說的前提下，“足下今年政七十耶……吾年垂耳順”一語明確告訴我們，王羲之卒年的下限不會超過周撫卒年的興寧三年，因而可以斷言，凡超越此下限的卒年說均無法成立。據此，王羲之卒於太元四年（379）的第5說應當排除。

關於小名與生辰生年之關係。據《世說新語·雅量篇》十九劉注引《王氏譜》：“逸少，羲之小字”；《太平御覽》卷四百十七引《郭子》“王家阿菟”下原注：“羲之小名吾菟”；宋刊本《世說新語》附錄《琅邪臨沂王氏譜》所載亦如是。是知王羲之的小字或小名（幼名，猶今乳名）叫“阿菟”、“吾菟”，且“逸少”亦似由小字而轉為正字。按，“菟”、“逸”皆從兔，按魯氏之說，王羲之生年的永嘉元年為丁卯年，正當兔年，此是否意味王羲之生於兔年？筆者很久以前曾考慮過這個問題，然終以未得確證而止。【5】

魯氏此說影響頗大，從其說的主要有翁同文《畫人生卒年考》（《故宮季刊》四卷第二期）、郭沫若《由王謝墓誌的出土論到蘭亭序的真偽》（《蘭亭論辨》上編）等；日本方面有八幡關太郎《王羲之年譜》（《支那藝苑考》）、外山軍治《王羲之とその周邊》（神田喜一郎等監修《書道全集》第4卷。平凡社1954年版）、吉川忠夫《王羲之——六朝貴族の世界》、伏見冲敬《王羲之年譜》（《王羲之書跡大系·研究篇》）等。

5. 太興四年（321）生——太元四年（379）卒說

此據《太平廣記》卷二百七卷“王羲之”引羊欣（359—432）《筆陣圖》中所記：“三十三書《蘭亭序》、三十七書《黃庭經》”以立說。與此基本同文者，亦見《墨池編》所收傳王羲之《論書四篇》（清刻本卷二）。

清人錢大昕《疑年錄》始主此說，後從之者遂多。如吳榮光《歷代名人年譜》、梁廷燦《歷代名人生卒年表》、朱傑勤《王羲之評傳》、王仲榮《魏晉南北朝史》、譚正壁《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吳海林、李延沛《中國歷代人物生卒年表》均承此說，《辭海》“王羲之”條亦列此說，足見影響之大。

關於此說，已有學者辨其謬誤。魯一同曰：“羊欣《筆陣圖》則云羲之年三十三書《蘭亭敘》。據此上推，當生於元帝太興四年辛巳，其明年為永昌元年，周顗（269—322）已死，逸少裁及周歲，何得有十三歲謁顗之事？敬元親師大令，乃其不悉其家世？其所差謬至十餘年，斯可怪焉。”此辨是也。

（1）即如魯氏所論，《晉書》卷六十九載周顗卒於永昌元年（322），若

從此說，此時王羲之才二歲，與《晉書》本傳所載王羲之“年十三嘗謁周顗”事在時間上顯然不合。

(2) 若從太興四年(321)生，則王羲之年齡較之於其周圍的家族親友，明顯過於年輕。【6】而其中最不自然的就王與其妻郗璿年齡差距。郗璿生卒年不詳，然據《晉書》卷六十七《郗鑒傳》，其弟郗愔以“太元九年(384)卒，時年七十二”，據此推算，郗愔生於建興元年(313)，也就是說郗璿必生於建興元年以前而後可。若從此說，則郗璿應比丈夫王羲之年長十歲左右，果然若此，著名的“郗鑒擇婿”、“東床袒腹”的美談當因之而大為遜色矣，更與情理不合。

(3) 此《筆陣圖》內容詭秘、文字荒誕，非王羲之所撰自不待言，即使羊欣也不會作此劣文，當為後世偽託之作。王汝濤有專文討論此問題，【7】可以參考，茲不復論。

(4) 如上述第4說所論，王羲之太元四年(379)卒一說已超過魯氏給出的王卒年時間下限，故此說無法成立。

6. 太安二年(303)生——太元四年(379)卒說

此說出自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其實此說不過是在上述五說的基礎上，取生年之上限與卒年之下限推定出的一個大致生卒年範圍。若據此說，則王羲之享年非止於五十九，而是七十六，成為六說中唯一不從五十九歲享年的新說。揆姜說之意，或意在揭示出一個大致的時間範圍，而非確指具體年分。總之，此說一般不被學者採從。然而近來有張榮慶懷疑五十九歲卒說，認為王羲之享年不止五十九，實際上要比此更長，結論與此說大抵相同。王玉池對此有專文商榷，可以參考。【8】

綜合以上諸說，我們認為只有第1和第4說最為有力，比較而言，第1說又顯然較4說更加可信。近來有關王羲之研究的論著幾乎都採用此說，第1說在學界中幾乎已成定說，被普遍承認。本著也採用太安二年(303)生——升平五年(361)卒說。

(二) 王羲之的世系

敘述王羲之生涯之前，須對其家族的世系、直系先祖以及家族成員等狀況

有一基本瞭解。現今有關王羲之研究論著，幾乎都附有一張詳簡不一的王氏先祖譜系的世系表，以便於讀者從總體上加以把握。在這些世系表中，較為詳細且頗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三種（按所附著述的最終出版的時間順序）：

- ①杉村邦彥著《書苑彷徨》第二集（前出）後附《琅邪臨沂王氏世系表》（1986年）。
- ②王玉池《二王書藝論稿》（前出）後附《琅邪臨沂王氏世系表》（2001年）。
- ③王汝濤《王羲之及其家族考》（2003年，下略稱《考論》）所收論文《魏晉琅邪王氏家族研究》附王氏各系的《世系簡表》。

上列三種世系表，因考論的對象與目的不同而形制略異。杉村邦彥表和王玉池表主要以王羲之一系為中心而展開，前者所列極為詳細，起於周靈王晉、迄於陳智永，凡人物字、小字主要的官職封爵以及配偶子孫等可以考知者，一併列入；所引用資料凡有異同者，皆予注明；後者起於東漢王融，迄於唐代王操之一系十三世。王表雖然形式較杉村表簡略，但補入了新出資料，如近年南京出土的東晉南朝墓誌以及《金庭王氏族譜》所載相關內容。王汝濤文是對毛漢光《中古大氏族之個案研究——琅邪王氏》一文所作的補充研究，研究對象是以王氏家族全體為主，故其表對王羲之一支並無偏重，在性質上不同於前兩表。王汝濤表分形成期、創業期和守成期三部分論述，從創業期開始，根據論述需要，於下更列出多種分表，時間起迄於魏晉之間。此表可貴之處，在於明確了王氏世系各支之間的關係，欲考察王羲之家族及周圍關係，參考此表極為便利。

上列三表總體說來各有特色，亦可互補，都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由於有了此三表，已足資研究者參考使用，故不復列製。但為了便於論述，以下簡示琅邪王氏世系，以便大致概覽王氏世系的源流：

周靈王太子晉→宗敬(司徒)→(七世略)→錯(魏將軍)→賁(中大夫)→淪(上將軍)→息(司寇)→恢(伊陽君)→元→頤→翦(秦大將軍)→賁(字典、武陵侯)→離(字明、武城侯)→威、元→(三世略)→吉

(字子陽、昌邑中尉、諫大夫)→駿(字偉山、御史大夫)→游、崇(字德禮、大司空、扶平侯)→遵(字伯業、中大夫、義鄉侯)→岢、仁(清州刺史)、音(字少玄、大將軍掾)→誼、叡(字通曜、荊州刺史)、典、融(字巨偉)→祥(字休徵、太保、睢陵侯)、覽(字玄通、光祿大夫、即丘子)→正(字士則、尚書郎)→曠(字世弘)→羲之(字逸少、會稽內史)→玄之、凝之(字叔平、會稽內史)、渙之(海鹽令)、肅之(字幼恭、中書郎)、徽之(字子猷、黃門侍郎)、操之(字子重、侍中尚書、豫章太守)、獻之(字子敬、中書令)、女(字孟姜)

關於王氏一族的具體情況，《新唐書》卷七十二《宰相世系表》二中記載最為詳細：

王氏出自姬姓。周靈王太子晉以直諫廢為庶人，其子宗敬為司徒，時人號曰王家，因以為氏。八世孫錯，為魏將軍。生賁，為中大夫。賁生渝，為上將軍。渝生息，為司寇。息生恢，封伊陽君。生元，元生頤，皆以中大夫召，不就。生翦，秦大將軍。生賁，字典，武陵侯。生離，字明，武城侯。二子：元、威。

王氏出自姬姓，從周靈王太子晉至漢王吉，約歷十幾世。漢代之王氏，表記：“王氏定著三房：一曰琅邪王氏，二曰太原王氏，三曰京兆王氏。”由此可知，同宗的王氏在漢代分為琅邪、太原、京兆三房，而王羲之這一系屬琅邪王氏一房。關於此系，《宰相世系表》云：

(王)元避秦亂，遷於琅邪，後徙臨沂。四世孫吉，字子陽，漢諫大夫，始家皋虞，後徙臨沂都鄉南仁里。生駿，字偉山，御史大夫。二子：崇、遊。崇字德禮，大司空、扶平侯。生遵，字伯業，後漢中大夫、義鄉侯。生二子：岢、音。音字少玄，大將軍掾。四子：誼、叡、典、融。融字巨偉。二子：祥、覽。覽字玄通，晉宗正卿、即丘貞子。六子：栽、基、會、正、彥、琛。

王氏一族源出周秦那一段記錄，究竟有無憑據，已經無從考察，此屬專門研究，【9】在此暫不涉及。就琅邪王氏而言，其遠祖自王元避秦亂始遷琅邪，後又由王吉遷入臨沂都鄉南仁里的記載，應該可靠。琅邪王氏從王吉開始直到南渡為止，世代皆居其地。如南京郊外出土的《王興之墓誌》載其籍貫為“琅邪臨沂都鄉南仁里”。案，王興之（309—340）為王彬子、王羲之從兄弟，據此誌或可做如下推測：至王羲之這一代為止的南渡前王氏諸子弟，也許出生於琅邪臨沂之都鄉南仁里。但籍貫並不一定是出生地。其詳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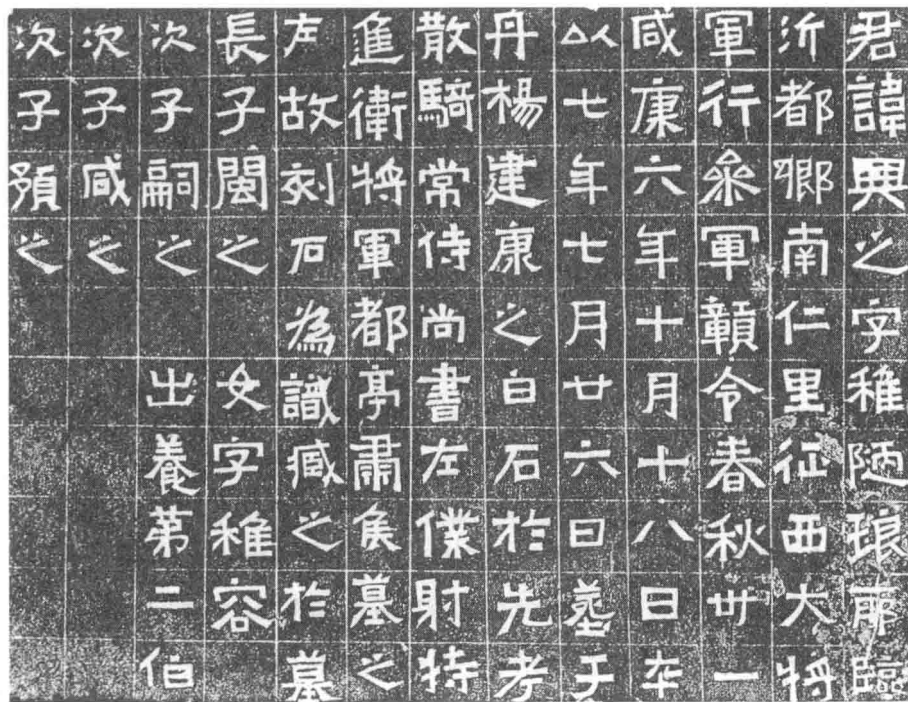


圖 5-2 《王興之墓誌》拓片 原石 37.3 × 28.5 釐米 南京博物館藏

在王氏諸遠祖中，除了漢代的王吉有較詳記載外，其他人均不詳。關於王吉之生卒年，蘇紹興在《兩晉南朝琅邪王氏之經學》（同氏著《兩晉南朝的士族》所收）一文中認為：“約為西元前 118 年至 48 年，身歷武帝中葉、昭帝及宣帝三代。”關於王吉事跡，《漢書》卷七十二有傳，稱其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遷雲陽令，後舉賢良為昌邑中尉。曾因上疏苦諫昌邑國王游

獵而知名。後國王因行淫亂被廢，其臣下皆因不諫王過、未能輔道而遭獄誅，唯王吉以忠直數諫而得免死云。《王吉傳》記載的王吉是好學、忠諫、廉潔，其子駿、駿子崇等後代子孫也以清廉知名，因而爵祿官位亦逐步上昇。可以說，此時期是構築王氏門族的基礎時期，即所謂王氏大族的形成期。而構築基礎期的要素，除了優秀的品性以外，還有一個不容忽視的條件就是“明經”。在漢代“明經”乃士族起家的最為重要的資本和資格之一。蘇氏認為，琅邪王氏自西漢以來即以經學傳家，漢武帝自建元五年（前139）五經博士之設以後數十年間，“儒業日盛，學者益廣，王吉少時求學，正處於此有利時機中”，“王吉生逢其時，遂得開創琅琊王氏一族家傳術業之祖”。（均見前文）

王氏遠祖周太子晉以直諫知名，至於漢代，王吉直諫之事見載史乘。可見忠諫乃是王氏一族的傳統家風，而王羲之尤能秉承發揚，這從他與會稽王、殷浩以及謝萬的書簡足見其忠諫秉性之一斑。此外《世說新語》也有不少關於他直言的記載。

東漢至西晉，是琅邪王氏發展為門閥世族的關鍵時期，也可以稱之為琅邪王氏的創業期。其間王氏一族已有衰落之勢，而王祥（185—269）、王覽（206—278）兄弟二人對王氏家族的重新崛起與振興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因而他們在其家族中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在此時期，王祥的步入仕途是王氏後來發展成為世家大族的關鍵。田餘慶認為，王氏一族是自王祥於曹魏黃初之時開始“正式仕途，遂以顯達，開魏晉琅邪門戶興旺之端”的，【10】這應是事實。王祥、王覽傳記皆見於《晉書》本傳，他們的事跡、德性、人品、學識、禮儀以及孝道等，奠定了王氏家風之基本準則，這一傳統隨著家族勢力的不斷提高而逐漸形成和完善。

王祥是中國歷史上著名“二十四孝”故事中的人物之一，以“臥冰求鯉”事跡而廣為頌揚，為後世行孝的楷模。其事見《晉書》卷三十三《王祥傳》：

王祥，字休徵，琅邪臨沂人，漢諫議大夫吉之後也。祖仁，青州刺史。父融，公府辟不就。祥性至孝。早喪親，繼母仇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愛於父。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母常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躍出，持之而歸。母又思黃雀炙，復有黃雀數

十飛入其幙，復以供母。鄉里驚嘆，以為孝感所致焉。有丹柰結實，母命守之，每風雨，祥輒抱樹而泣。其篤孝純至如此。

又，《世說新語·德行篇》十四劉注亦記此事，據此可見王祥純孝品性之一端。又據本傳：王祥為避漢末之亂，攜母、弟隱居不出，直到六十歲以後才被徵召出仕。晉武帝即位後，官拜太保，進爵為公，加置七官之職。讀《晉書·王祥傳》，王祥臨終前“著遺令訓子孫”之事值得注意。遺令中備述喪禮巨細靡遺，足見王祥十分精通儀禮之學，尤其是喪禮。其實，士族大家重經學、通禮學本屬比較普遍的現象，但是王氏家族對此尤其精通。後來的王彪之（304—377）是東晉公認的禮學大家，當與王氏一族世代重禮不無關係。在王羲之多數弔喪帖中，亦可窺知其對此相當熟悉。（此事在前編王羲之尺牘研究中已有論述）總而言之，王氏家風的形成，是在王祥、王覽時期奠定的基礎。

王覽是王祥的異母弟，王羲之的曾祖父。王覽其人其事，《晉書》卷三十三《王祥傳附覽傳》記載：

覽字玄通。母仇，遇祥無道。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至於成童，每諫其母，其母少止凶虐。仇屢以非理使祥，覽輒與祥俱。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共之。仇患之，乃止。祥喪父之後，漸有時譽。仇深疾之，密使鴆祥。覽知之，徑起取酒。祥疑其有毒，爭而不與，仇遽奪反之。自後仇賜祥饌，覽輒先嘗。仇懼覽致斃，遂止。覽孝友恭恪，名亞於祥。及祥仕進，覽亦應本郡之召，稍遷司徒西曹掾、清河太守。五等建，封即丘子，邑六百戶。泰始末，除弘訓少府。職省，轉太中大夫，祿賜與卿同。咸寧初，詔曰：“覽少篤至行，服仁履義，貞素之操，長而彌固。其以覽為宗正卿。”頃之，以疾上疏乞骸骨。詔聽之，以太中大夫歸老，賜錢二十萬，床帳薦褥，遣殿中醫療疾給藥。後轉光祿大夫，門施行馬。咸寧四年卒，時年七十三，謚曰貞。有六子：裁、基、會、正、彥、琛。

王祥、王覽品性為人，總體可以概括為：祥孝、覽悌。孝悌之道並非抽象空泛的說教，而是作為王氏之家風、士族之教養而世代相承相傳。這種家風對後世的王氏子弟的影響至大，即以王羲之父子為例，他們的行為方式也

充分體現了其家風教養。如《書記》所收弔亡兄“建安靈柩”諸帖，是王羲之痛悼其死別了三十年的亡兄的書簡，對其兄的敬愛痛惜之情溢然紙上，孝悌倫理在具體的場合以兄弟之愛的形式得到極為自然的體現，對於王氏子弟來說，這種家傳的孝悌教養成為他們極為自然的、真摯情感的流露。無獨有偶，歷史上著名的“人琴俱亡”的感人故事，也發生在王羲之子徽、獻兄弟之間。這個表達兄弟手足情深的故事，被《世說新語》及《晉書》等文獻所採錄，遂成為一段千古佳話。【11】

王正是王覽之子，王羲之祖父。關於王正，上引《晉書·王覽傳》云：“正字士則，尚書郎。”此外《世說新語·識見篇》十五劉注引《王彬別傳》曰：“祖覽，父正，並有名德。”史書所載王正事跡，僅此而已。至於緣何如此，原因不詳，也許是過早去世未能留下太多事跡的緣故。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二中云：“正字士則，晉尚書郎。三子：廙、曠、彬。”王正三子，表中順序有誤，此三人中以王曠最長，依次為廙、彬。

（三）王羲之的家族

王曠為王羲之的生父。史書文獻有關王曠身世和事跡的記載，確有難解之謎。有晉一代，王曠、廙、彬三兄弟皆為有名人物，但在《晉書》中，廙、彬有傳，唯王曠闕如。此一現象頗難理解，因為無論其出身還是事功，王曠均非無名之輩。論出身，他是高門大族琅邪王氏之正宗子弟，祖覽父正，絕非旁門支系。王正妻夏侯氏，乃當時琅邪王司馬觀的姨姐，晉元帝司馬睿（276—322）母親的姊妹，故王曠三兄弟為晉元帝的姨兄弟，與晉室有親戚關係；論事功，王曠是建議司馬睿南渡過江的第一策劃人。此事在《晉書·王羲之傳》以及晉裴啓《語林》中都有記載。據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全集》第八卷）考證，晉裴啓《語林》撰於公元362年，即王羲之去世的第二年，故《語林》所記應該比較可靠。當然，南渡事關國運存亡，斷非一人一時之一言所能力定乾坤，【12】但至少王曠是此策建議者之一，應無疑義。僅此一項，對於後來得以延續晉祚約百年的東晉王朝來說，他應該算得上是一位功臣。王曠在功勞業績上與其從弟導、敦等輩也許無法相比，但比其胞弟王廙、王彬，當不至於遜色太多。然通觀晉代史料文獻，與王氏諸兄弟們相比，王曠的記錄卻少得出奇。此原因何在？已成為王羲之研究中的疑案之